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出席（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名單。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一、此次為 98 學年度第 2 次，也是本學期最後 1 次校務會議，近來本校經歷多項評鑑，感謝各位學術單位同仁的努力及行政單位同仁的配合，順利完成各項評鑑工作，也獲得不錯的成果，如日前公布之 98 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所評鑑，本校僅有少數系所有待觀察調整；11 月上旬管理學院 AACSB 實地訪評，據悉獲得正面評價；11 月中下旬工學院及海科院部分系所 IEET 工程認證，各評鑑委員對本校亦持肯定態度。接下來，將有民國 100 年的校務評鑑，主其政的行政副校長室已開始籌劃，99 年將辦理自評，亦請各位同仁秉持一貫團結合作的精神，在既有基礎上發揮行政效率，展現優異成果。

二、這一年來我們雖然面臨許多的困難、壓力與挑戰，在大家的齊心同力下，一切都在進步中。無論是教師們在學術上的表現，學生對外參加國際性競賽、亦或雜誌訪查結果，本校皆有傑出、亮眼的成績，值得讚許，這一切得來不易的成果都歸功於各位老師、同仁幕前幕後辛勤的努力與全力支援，方能有此佳績，再一次致上誠摯的感謝之意。12 月 23 日（星期三）晚上 5 時 30 分起，在海景餐廳戶外廣

場，教師聯誼會、眷屬聯誼會及職工聯誼會等單位已籌劃辦理聖誕聯歡晚會，敬邀各位同仁撥冗參加，互相加油打氣，共享耶誕佳節。

三、學校五年發展計畫（2010～2014）業於前次校務會議

（98.10.23）中通過，自明年（2010 年）起之學校校務重點工作，應依計畫為藍本架構，各一、二級學術及行政單位得依性質、特性研擬合適之中程發展方向（含經費、資源、評估指標、行動方案等），逐步落實，達成目標。

四、「節能減碳」是目前全球關注的焦點，也是哥本哈根會議討論的重要議題，今年本校水電費支出預計將近 1 億 1 千萬元，無論是從開源節流，或節能減碳角度著眼，皆應對愛護環境、保護地球盡一點心力。因此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將是本校明年度重點工作之一（如推動會議無紙化、電子化等），相關目標策略與具體行動方案已交由本校節能減碳小組召開會議廣徵意見凝聚共識，希望各單位能積極配合。

五、明（99）年為創校 30 週年校慶，本校將擴大慶祝，以感恩與期許的心情，展現自我特色與信心，秘書室刻正籌組「3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中，敬請集思廣益，踴躍提供好點子、好創意，秘書室將參酌彙整辦理。

六、校務會議為學校最重要的會議之一，各一級學術、行政單位當然代表應善盡責任，出席與會。若因故未能參加，應依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第六條，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會議。

肆、確認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1

伍、報告事項：請詳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 一、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圖書與資訊處提）-----4

決議：通過。

- 二、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提）-----7

決議：通過。

- 三、擬將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比照「藝文中心」方式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做為本校產學業務推動與執行之專責機構；經 9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產學營運中心提）-----10

決議：同意「產學營運中心」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並通過該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四、關於本校仁武校區（分部）設置計畫書規劃案，提請討論。（總務處提）-----30

決議：同意暫依設置計畫書規劃案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審議，惟建議考量：

- 1.本案係延續澄清湖校區之建設，請總務處準備說帖，以原經教育部同意之「第二校區」，非分部之設立方式，向該部爭取後續建設經費之支援。
- 2.有關仁武校區開發時程及相關重要事項等請適時提本會議報告。

五、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34

決議：通過。

六、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行政副校長室提） -----43

決議：通過。

七、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
點」(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52

決議：通過。

八、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第十八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第十
條、第十二條，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62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提案單位潤飾部分條文
文字。

九、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之教學態度採計課程類別，提
請討論。（教務處提） -----75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教學態度請修正為更妥
適的評量指標，例如“熱心指導”。

十、研擬訂定本校「學生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提
請討論。（教務處提） -----84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要點略次如下：

- 1.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中第2點“批判思考
能力”請修正為“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2.有關部分代表建議本案後續推動應以鼓勵替代
強制之方式及相關量化指標納入學生意見等，
請參酌研議辦理。

十一、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乙種，請 討論。（人事室提） -----93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十二、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院長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校務代表郭志文教授等人連署） -----106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柒、臨時動議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師評鑑指標表」，
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114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捌、散會（十二時五十分）。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研擬「國立中山大學五年發展計畫（2010 年-2014 年）」（草案），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本案通過，另請參考與會代表所提出之建議與指正，做好文句潤飾工作。

執行情形：已依各位代表之建議修正中，俟完成後轉知各單位配合。

二、擬訂定本校「院系所評鑑獎勵及處理辦法」（草案），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本辦法相關條文及流程圖部分文字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已公告於教務處網頁，並業於 98 年 12 月 9 日中(98)教發字第 357 號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

三、有關本院師資培育中心擬自 99 學年度起『停招』本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事項，提請 審議。（社會科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已依據會議決議事項，於 98 年 11 月 11 日完成提報教育部審議作業。

2.教育部並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97903 號函復：「本案將提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依審議結果另案核復。」

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學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中學字第 0980004329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
- (二)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已於 98 年 11 月 16 日公告於學務處網頁法令規章處。
- (三)教育部回函中建議修正事項，擬提本次校務會議提案修正。

五、有關劇藝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暨施行細則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5、6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請 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本案修正組織規程第 5、6 條附表一（學術單位部分），並請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執行情形：

- 1. 「外國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物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電機工程學系」寬頻通訊網路產業研發碩士專班之班組裁撤將提報教育部審核。
- 2. 98 學年度之組織規程修正俟教育部核覆班組裁撤後，送人事室函報教育部。另 96 學年度之組織規程修正，人事室並業於 98 年 11 月 11 日中人字第 0980004339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中。

七、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 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 10 條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1. 本教師評鑑辦法及作業細則已公告本處網頁。
2. 本處已於 98 年 11 月 2 日中(98)教發字第 311 號函知各一、二級學術單位。

臨時動議：

- 主席指示：有關范瑞珠代表建請協助學生承攬辦理大型活動場地借用困擾乙事，請學務處協助處理之。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 (一)經洽范瑞珠代表所指為學生承攬「98 年度四校新生盃辯論賽」，本處已協調其商借管院場地及補助部分活動經費，活動圓滿完成。
- (二)惟其意在通盤考量能否於鼓勵本校學生承攬辦理大型活動前提下，就涉及之本校各個場地酌減或免予場租費用，酌此，另需專案討論，非本處所能獨力為之。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案由：擬廢除「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與圖書館業已合併，本辦法已不適用。
- 二、「圖書與資訊處設置辦法」已於 97 年 3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0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

85.12.06 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6.05.02 教育部台(86)電字第八六〇四五八〇六號函備查

89.06.30 八十八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01.16 教育部台(90)電字第90001470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配合國家資訊政策及本校需要而設立「國立中山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以下簡稱為本中心)。

第三條 本中心任務如左：

- 一、電腦與網路設備之管理、運用及維護。
- 二、電腦與網路技術之研究及提供諮詢。
- 三、台灣學術網路高屏澎區域網路中心之網路應用與服務。
- 四、推動本校電子化校園之建置與相關應用。
- 五、同步與非同步網路教學系統之研發與維護。
- 六、協助本校教師發展遠距教學。
- 七、網路內容之充實與維護。
- 八、資訊相關建教合作之推廣。
- 九、其他有關校內外資訊活動之策劃及執行。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秉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

第五條 本中心下設設計、作業、應用、媒體及推廣五組，職掌如下：

- 一、設計組：掌理系統分析與設計、應用程式設計、建教合作與研究發展，
以及協助處理校務行政電腦化事宜。
- 二、作業組：掌理校園網路設備管理、運用與維護，高效能電腦設備與電腦
教室之作業、維護與管理。
- 三、應用組：掌理網際網路各式伺服器之建置、管理與維護，高屏澎區域網
路中心之維運與管理，以及網路相關應用軟體之研發。

四、媒體組：支援同步與非同步遠距教學系統及多媒體視訊系統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以及協助本校教師發展遠距教學。

五、推廣組：掌理教育訓練與諮詢服務，資訊應用之推廣與大型資訊相關展示活動之籌辦，以及本中心行政作業支援與管理。

第六條 本中心各組得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組長；並得置技術人員、職員若干人，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七條 本中心設「中心業務諮詢會議」，由本校學術與行政單位代表組成，以中心主任為主席，提供本中心業務相關之諮詢與建議。

第八條 本中心有關之各種管理辦法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8 年 6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暨 98 年 12 月 4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通過。
- 三、附件一：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草案)。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五、獲聘期間，「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如下： （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u>每年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72 萬元（每月 6 萬元）。</u>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u>六、獎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u> 七、<u>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	五、獲聘期間，「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如下： （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四）每年可獲得獎助金新台幣陸拾萬元。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六、獎助金由本校管理費收入或受贈收入提供。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修改獎金額。 二、修改第六條經費來源用語。 三、修改第七條實施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中山講座」設置辦法

84年3月10日 83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86年6月6日 8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9年10月27日 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6月6日 9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2年10月31日 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6月3日 9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4年10月28日 9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9月29日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8.3.10 9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5.8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60077232號函同意備查
 98.6.10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2.02 98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04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12.18 9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十六條第二項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二條訂定本辦法。
- 二、凡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人士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本校得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 三、「中山講座」之推薦、審查及執行均依「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辦理。
- 四、「中山講座」以三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曾獲聘二次中山講座主持人者，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 五、獲聘期間，「中山講座」主持人之權利如下：
 - (一)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每週授課時數減少四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每年可獲得獎金新台幣 72 萬元（每月 6 萬元）。
 - (五)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 六、獎金由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政府專案核准之經費支應。
- 七、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案由：擬將本校「產學營運中心」比照「藝文中心」方式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做為本校產學業務推動與執行之專責機構；經 9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經濟部、國科會等跨部會推展國內產學合作整合推動計畫與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激勵計畫之政策，本校擬整合校內與產學合作、智財管理、技術移轉與新創育成等相關業務，並成立專責單位以提昇本校產學合作、技轉與育成之績效，擬將目前為任務編組之「產學營運中心」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
-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30 日由校長召開之協調會議、11 月 25 日本校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案、11 月 25 日由學術副校長召開之研發處與產學營運中心業務分工會議等多次會議充分討論（會議紀錄與奉核簽陳如附件 3）；並於 12 月 4 日經本校 98 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同意「產學營運中心」納編為校級行政中心，並通過該中心設置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 (一) 積極媒合推動本校師生與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 (二) 負責統籌相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 (一) 評估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專利佈局、管理校內智財並進行技術領域分類。
- (二) 提供智財侵權或爭議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參與解決相關問題。
- (三) 進行智財技術移轉或智權授權等推廣工作。

三、新創育成組

- (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等事宜統合管理。
- (二) 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

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中心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第七條 本中心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中心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總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設立宗旨、依據、與名稱)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地方產業技術升級與產業經濟發展，克盡學術領導者之責任，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設置產學營運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1. 說明本中心之設立宗旨與主要任務及訂定本設置辦法之法源依據。 2. 「產學營運中心」，其設置源起係基於教育部的大專院校產學激勵方案，原則精神在於成立獨立營運的產學推廣單位，有效整合本校產學合作、專利智權與技術移轉、育成等業務，以期協助本校達成產學合作、技轉與育成績效的優異成果。
第二條(中心主管與副主管)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本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中心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1. 明定中心主任與副主任職位任用資格。 2. 依照教育部 96.5.15 頒布之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其中第三條第四款中明定:「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第三條 (業務分工) 本中心依業務分工設產學合作、智財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各組職掌如下： 一、產學合作組 (一) 積極媒合推動本校師生與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單位)之建教合作計畫與產學合作專案。	說明本中心之組織與分工業務職掌。

(二) 負責統籌相關合約擬定、合約審核與進度追蹤等相關業務。 二、智財技轉組 (一) 評估未來市場趨勢及技術發展、積極協助本校師生進行專利佈局、管理校內智財並進行技術領域分類。 (二) 提供智財侵權或爭議案件之諮詢服務，並參與解決相關問題。 (三) 進行智財技術移轉或智權授權等推廣工作。 三、新創育成組 (一) 培育本校研發團隊設立之衍生事業單位、參與創業競賽等事宜統合管理。 (二) 提供創新育成培育廠商軟硬體設備、技術協助及管理、行銷、財務等諮詢輔導。	
第四條 (分組主管)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兼任陳請校長聘任。	說明本中心各分組組長職位任用資格與辦法。
第五條 (中心職員聘免) 本中心所需人力得依本校「產學合作經營管理專業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說明中心職員進用依據。
第六條 (中心諮詢委員會) 本中心為積極推廣相關業務工	1. 明定產學營運中心諮詢委員會之組織遴聘方式。

作，得設置專業諮詢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中心主任兼任，並設置委員若干人，就相關業務提供建言，委員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經校長同意後聘任。	2. 因業務需求，由委員會提供建議與相關協助。
第七條 (任務編組中心設置) 本中心因任務需要另設： 一、技術移轉中心：辦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暨相關單位發明專利之補助及獎勵、技術移轉獎勵、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績優技術移轉中心之獎助、研發成果推廣活動經費等相關事宜。 二、創新育成中心：辦理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暨相關單位有關創新育成業務相關事宜。	1. 說明因業務需要於產學營運中心之下分別設置技術移轉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 2. 技術移轉中心與創新育成中心原為本校之任務編組一級中心，擬依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第八條 (中心作業規定與流程) 本中心各項業務作業規定及相關細則另訂之。	施行細則之訂定依據。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 訂定本辦法核准程序與修訂方式。 2. 本校校務會議為最高決策指示。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98121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註冊等四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等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推廣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企劃、課務、招生試務、註冊等四組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體育活動、軍訓教育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畢業生輔導暨校友服務、諮商輔導及體育等六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保及安保等七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建教合作、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及專利、學院及研究中心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企劃、業務及推廣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學術交流、國際合作、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建教合作及僑生與外籍生之輔導事項，下設綜合業務、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及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等四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	一、依本校 98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議及 9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款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u>產學營運中心：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權技轉與新創育成等三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一、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二、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綜合業務、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參考諮詢、系統發展、資訊應用及網路系統等七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推廣教育處：統籌推廣及服務事項之發展規劃、協調、連繫、宣導及外國語文暨華語教學事項，下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等二組及外國語文教學中心、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關資源等二組。 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一、會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會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二十八條 <u>產學營運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u>	第二十八條 (刪除)	一、依本校 98 年 12 月 0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綜理產學營運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傑出專業經理人陳請校長聘任之，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業務。		第 2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及 98 年 12 月 18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增設「產學營運中心」主管與副主管遴聘方式。

係行平限。

簽 於 產學營運中心

中華民國98年11月11日

主旨：檢陳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定位與組織業務協調會議記錄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項協調會議已於98年10月30日上午討論完畢，會中就產學營運中心未來組織定位、納編時程與智財技轉相關業務是否統籌由中心負責等議題進行討論。
- 二、本會議記錄業經當日與會主管先行核閱，並參酌各主管建議修改如附，本案如奉核後，依會議決議第4點，建請翁副校長擇期進行後續相關討論協調事宜。

敬 陳

校長 楊

會辦單位：推教處、研發處、秘書室

注意事項：本案如奉核後，影送人事室參考。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自行送文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高威揚 1112
副校長產學營運中心副主任 黃義佑 1/2
教授兼產學營運中心主任 林根煌 代

推教處 黃北豪
秘書室 楊育成 1/1

4. 已加強全校之充實能量，第2日之達成效之轉動
教授兼學務副校長 翁金銘 1116
秘書 洪韶梅 1118/1460
教授 張玉山 1117

校長室 98.11.19 收文章
研發處 98.11.18 收文章
研發處 98.11.16 章
研發處 黃志青

研發處另併建議如下：

1. 有關研發處原推廣組業務及經費移交至「產學中心」如附件一；另研發處現有人員均不轉移至「產學中心」。
2. 研發處推廣組將轉型執行新業務，舉例如下（不限）：
 - (1) 推廣與辦理本校與外國大學/學術研究機構之實質合作計畫相關事宜
 - (2) 配合國科會國合處，推動跨國研究計畫及雙邊科技合作
 - (3) 執行學術推廣專案企畫，包括與國內周邊大學（T3、高醫、交大南分校等）與研究法人（國衛院、同步輻射中心、各醫學中心等）之實質合作計畫相關事宜
 - (4) 推廣與辦理本校教師與博士生出國短期研究事宜
 - (5) 成立中山大學出版中心，推廣本校學術產出
3. 研發處與產學營運中心關係密切，建議定期舉辦會報（雙邊或請學術副校長主持），以機動協調相關事宜，發揮本校整體能量，在學術研究與產業應用上，同步進深。研發處對產學中心上下同仁之貢獻，至表敬佩。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定位與組織業務協調會議記錄

會議主席：楊 校長 弘敦

記錄：黃義佑

列席人員：翁 副校長金輅、張 主任秘書玉山、黃 研發長志青、林 主任根煌、
郭 所長志文、黃 處長北豪、黃 副主任義佑

會議結論：

1. 奉校長建議，於年底前完成產學營運中心組織定位之相關法定程序；半年內完成產學營運中心與研發處業務調整交接程序。
2. 產學營運中心將比照藝文中心之方式納編為中山大學校級行政中心，請人事室進行納編之行政作業。
3. 原研發處及技轉中心相關之智財技轉業務與產學合作計畫業務(非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簽約前」業務)，將轉由產學營運中心統籌負責。其中有關非政府機關(企業及法人)之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分工如下：產學營運中心負責主動媒合產學合作、合約擬訂與合約審核；研發處業務組負責建教合作計畫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與經費變動、結案作業、管理費編列/審核及分配。
4. 近期內由學術副校長召集秘書室、人事室、產學營運中心與研發處，就以上第二點結論，協調相關業務移轉與交接之時程。

註：A. 以上會議紀錄，已經過黃研發長與林主任之審閱與同意。

B. 11/9 經黃研發長主動告知，產學營運中心於明年 1 月正式負責智財技轉業務之統籌後，應同時負責專利經費之管控(專款科目：98A06901)，包含每年向學校請領校統籌專利技轉支援經費 180 萬元與該專款科目結餘款之妥善運用(以備未來專利費用逐年增加之需)，謝謝黃研發長的提醒。

一、專利申請

1. 國科會計畫 - 中華民國專利申請:

協助教師進行國科會研究成果系統(STRIKE)專利申請資料鍵置, 以及辦理專利委辦作業。

2. 專利審查-國外專利&非國科會計畫:

每年3月、6月、9月、12月依據相關辦法, 辦理國外專利&非國科會專利審查作業、召開技術審查會議、會議紀錄、及執行會議各項決議等。

3. 專利領證、申復:

依智財局來文, 辦理經費預借、繳納核准及1-3年年費及, 協助發明人進行專利申復作業及經費報銷。

4. 4-6年專利維護: 每年6月、12月辦理第4-5年專利之年費繳納。

5. 專利資料庫維護:

(1)本校專利資料庫: 申請資料、核准資料、年費有效日...)相關資料之鍵置維護。

(2)國科會 STRIKE 系統: 每季登錄本校專利、技轉案件登錄以俾後續申請獎補助作業。

(3)專利資料庫建置: 以年度+序號編列專利資料庫, 建置專利紙本資料。

6. 專利經費管控(科目: 98A06901):

會計系統登錄、報支專利申請、申復、核准、年費等相關費用。

7. 專利費用補助及獎勵金申請、分配:

(1)每年1月、4月、7月、10月申請國科會專利申請費用 80%補助。

(2)每年1月、4月、7月、10月申請國科會專利獎勵金、及分配發明人獎勵金。

(3)每季專利提案獎金發放: 按季造冊由校經費統一撥付申請教師2千元提案獎勵金。

8. 專利(鑑害)鑑定:

依法院來文協尋校內可鑑定教師進行專利鑑定、請款、分配等相關作業。

9. 專利事務所外包商管理:

每季進行滿意度統計, 提技術審查會議討論, 及新加入事務所審查相關作業。

10. 公出智財局繳納年費及送件申請: 依累積案件數不定期公出智財局辦理相關作業。

二、技術移轉

1. 一般技轉:

協助教師與廠商合約洽談、製作合約、簽約、請款、分配及回饋支助機構等相關作業。

2. 國科會先期技轉: 協助教師進行國科會先導, 開發、應用型產學之先期技轉相關作業。

3. 建教合作先期技轉: 協助教師進行建教合作之先期技轉相關作業。

4. 宏基專案相關作業

三、智財系列講座

每年6月提出申請國科會推廣活動補助計畫書, 於9-12月辦理3天12場講座, 及完成經費報支、結案報告等相關作業。

四、建教合約 IP 審核: 協助教師與廠商進行建教合作之 IP 條文協定。

五、中山發明獎: 每年10月辦理中山發明獎審查、會議、頒獎等相關作業。

六、專家學者推薦: 依來文協尋校內教授擔任專家學者、環評委員、採購委員等。

七、產學電子報: 邀集校內相關單位產學新聞, 每月製作產學電子報, 發送廠商。

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相關業務 (含國科會新型產學)

九、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十、教師專長資料庫維護

- 十一、校級與外單位之產學合作簽約事宜
- 十二、中鋼合作計畫
- 十三、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會議
- 十四、教師借調業界
- 十五、建準研發中心業務
- 十六、校外產學組織聯繫本校窗口
- 十七、南科管理局審查案
- 十八、與校外技術、專利媒合平台簽訂合作協議事宜
- 十九、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業務
- 二十、校內研發成果展

保存年限：

簽 於 學術副校長室

中華民國98年11月25日

主旨：檢陳產學營運中心業務協調討論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協調討論會已於98年11月25日中午召開完畢，會中就產學營運中心與研發處及技轉中心相關智財技轉之業務移轉與交接時程進行討論。
- 二、會議中討論之決議如會議紀錄，同時於臨時動議討論同意「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該中心將於修改辦法內容文字後，提12月4日之校研發會討論。
- 三、本紀錄如奉核後，擬影印分送與會單位主管（含秘書室、研究發展處、人事室及產學營運中心）參考。

敬 陳

辦理

校長 楊

會辦單位：

不跑線上簽核系統原因：附件採實體寄送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 辦 單 位	批 示
	秘書洪詔梅 (12/3)	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 翁金翰 (12/6)	周 3 邱 28/12/06



表單編號：GAOF-3-02-0109
識別號：160679

第 1 頁 (共 1 頁)

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業務協調討論紀錄

時間：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整

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01 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銘

記錄：洪詔梅

出席委員：如簽到單

主席報告：無

壹、討論事項：

有關產學營運中心將比照藝文中心方式納編為本校校級行政中心，其與研發處及技轉中心相關智財技轉之業務移轉與交接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依 98 年 10 月 30 日協調會前會紀錄暨 11 月 19 日奉核簽陳，為利於後續相關業務之順利推動，特召開此討論會議。

決議：

- 一、有關研發處原推廣組業務及管控之技轉經費，會前均已和產學營運中心相關業務承辦人員達成共識並協調完成交接時程，如附件。
- 二、兩單位業務中與法人及產業單位之聯盟合作簽約事宜，其定義上若為機關組織，如港務局、健保局等，其業務承辦權責單位為研發處；若單位為公司組織，則業務承辦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 三、建議產學營運中心新增定期（原則上 1 個月 1 次）舉辦產學業務會報，多邀請校內相關學術、行政單位及頂尖研究中心等，藉由會報經驗分享與推廣頂尖中心研究成果。
- 四、爾後若有本次會議未討論之新衍生業務，擬授權由主秘或學術副校長裁奪業務權責單位。

貳、臨時動議：

有關國立中山大學產學營運中心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產學營運中心修改辦法內容文字後，提 12/4（五）之校研發會討論。

參、散會（13 點 30 分）

一、建教合作計畫相關業務規劃

		目前分工情形	未來業務歸屬規劃
產學營運中心負責業務(A)	1	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案之推廣、媒合、合約擬定、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案之推廣、媒合、合約擬定、合約審核、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2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窗口	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窗口
	3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4		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會議
	5		校外產學組織聯繫本校窗口
	6		產學營運中心電子報製作(建教)
	7		與法人及產業單位之聯盟合作簽約事宜
	8		中鋼合作計畫、建準研發中心業務
	9		國外建教合作案之合約擬定、合約審核、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10		每季舉辦與產學相關單位(本中心、研發處、推教處、募款單位與創投公司等單位)之業務會報
研究發展處負責業務	1	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擬定、合約審核、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之合約擬定、合約審核、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2	非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之推廣、媒合、合約擬定、合約審核、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非政府機關之建教合作計畫之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3	教師專長資料庫維護	教師專長資料庫維護
	4	教師借調業界	教師借調業界
	5	南科管理局審查案	南科管理局審查案
	6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國外建教合作案之簽約及行文作業、計畫延展或經費變更、結案作業與管理費分配等相關業務
	7	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會議	
	8	建準研發中心業務	
	9	校外產學組織聯繫本校窗口	
	10	產學電子報製作	
	11	校級與外單位之產學合作簽約事宜	
	12	中鋼合作計畫	

二、智財與技轉相關業務規劃

		目前分工情形	未來業務歸屬規劃
產學營運中心負責業務(B)	1	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
	2	技術移轉/授權	技術移轉/授權
	3	校外技術/專利媒合平台之技轉/授權	校外技術/專利媒合平台之技轉/授權合作
	4	舉辦智財權/技轉/法務等講座	舉辦智財權/技轉/法務等講座
	5	技轉/授權合約擬訂及審核	中/英文技轉/授權合約之擬訂及審核
	6	處理產學合作或技轉之智財(違約)爭議	處理產學合作或技轉之智財(違約)爭議
	7		專利權之控管及智權管理系統之維護
	8		專利侵害鑑定並提供分析報告
	9		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
	10		產學營運中心電子報製作(智財技轉)
	11		國內外產學/技轉/發明成果展 (如: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
	12		中山發明獎相關業務
	13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一般技轉業務
	14		宏碁技轉專案相關作業
	15		專利經費控管(科目:98A06901)
研究發展處負責業務	1	專利申請	專家學者與委員推薦窗口
	2	技術移轉業務	
	3	與校外技術、專利媒合平台簽訂合作協議事宜 (ex: 金屬中心專利價值創造聯盟, 工研院智慧財產流通運用計畫...等等)	
	4	智慧財產權推廣講座	
	5	專利侵害鑑定報告	
	6	建教合約 IP 審核	
	7	台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業務	
	8	中山發明獎相關業務	
	9	產學電子報製作	
	10	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	
	11	專家學者與委員推薦窗口	
	12	宏碁技轉專案相關作業	

三、業務交接時程規劃 (一、及二、之未來業務部份) 可視實際需要，雙方再行協調

年/月	交接項目	雙方業務交接窗口	
		研發處	產學營運中心
98/12	A6, B10 產學營運中心電子報製作 瞭解製作流程、交接歷年資料庫及通訊方式	江真誼	曾馨儀、蘇鉉紋(建教)、 蔡孟鈞(智財/技轉)
	B1 專利申請 1.知悉目前申請前的準備資料 2.瞭解校內提案流程與申請辦法 3.校內審查流程及案件委任、提申 4.申請費、維護費等帳務報支	江真誼	鄭幸宜
	B2 技術移轉/授權 1.知悉並控管商談中的技術移轉案件 2.控管合約有效的技術移轉案件	江真誼	黃祺淑
	B4 舉辦智財權/技轉/法務等講座 瞭解經費來源及費用報支問題	江真誼	蔡孟鈞
	B5 中/英文技轉/授權合約之擬訂及審核 1.瞭解現行技轉/授權合約範本 2.瞭解校內技術移轉流程與辦法	江真誼	黃祺淑
	B13 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之一般技轉業務 瞭解校內流程、辦法及先前資料	江真誼	蔡孟鈞
	B15 專利經費控管(科目:98A06901) 瞭解校內流程、辦法及先前資料	江真誼	黃祺淑
99/1	A1 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案之推廣、媒合、合約擬定、合約審核、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瞭解相關業務內容和處理方式	周美燕	郭俊良
	A3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瞭解申請流程及作業內容	廖慧君	高珮婷
	A5 校外產學組織聯繫本校窗口 交接校外產學組織資料及聯繫方式等	廖慧君	郭俊良
	A8 中鋼合作計畫、建準研發中心業務 交接業務內容及歷年文件資料	廖慧君	曾馨儀
	A9 國外建教合作案之合約擬定、合約審核、進度追蹤相關業務 瞭解相關業務內容和處理方式	周美燕	郭俊良
	A10 每季舉辦與產學相關單位(本中心、研發處、推教處、募款單位與創投公司等單位)之業務會報		專案副理

	B1 專利申請 1.案件及繳費時間之管理 2.國科會資料登錄及事務所管理	江真誼	鄭幸宜
	B2 技術移轉/授權 盤點歷年的技術移轉案件	江真誼	黃祺淑
	B3 校外技術/專利媒合平台之技轉/授權合作 1.確認合作中的平台與合作條件 2.確認附掛於校外媒合平台上的專利案件	廖慧君	蔡孟錡
	B5 技轉/授權合約擬訂及審核 1.盤點技轉合約 2.瞭解校內合約用印流程	江真誼	鄭幸宜
	B8 專利侵害鑑定並提供分析報告 1.瞭解案件委任流程及費用報支 2.知悉並控管歷年所進行的鑑定案件及資料	江真誼	黃祺淑
	B14 宏基技轉專案相關作業 1.瞭解工作流程與細節 2.知悉已完成之案件數及相關資料	廖慧君	黃祺淑
99/2	A1 非政府機關(企業與法人)建教合作案之合約 IP 部分審核之相關業務	江真誼	黃祺淑
	A3 國科會「傑出產學合作獎」申請 交接業務文件	廖慧君	高珮婷
	A4 校內推動產學合作會議 瞭解推動流程及交接先前資料	廖慧君	郭俊良/ 高珮婷
	A7 與法人及產業單位之聯盟合作簽約事宜 交接歷年資料及簽約流程等	廖慧君	郭俊良
	B1 專利申請 歷年書面、電子資料盤點	江真誼	鄭幸宜
	B9 研究成果推廣及管理 1.瞭解校內研究成果推廣之流程及管理辦法 2.知悉並控管歷年研究成果	江真誼	鄭幸宜
	B11 國內外產學/技轉/發明成果展 瞭解校內流程、辦法及先前資料	廖慧君	蔡孟錡
	B12 中山發明獎相關業務 瞭解校內流程、辦法及先前資料	江真誼	鄭幸宜

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教育部 96.5.15 台高(一)字第 0960062350C 號令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二) 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 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 (四)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七、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

八、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關於本校仁武校區（分部）設置計畫書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94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0547 號函
修正公布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1. 上揭注意事項：六、審核作業程序（一）學校須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陳設置分部計畫書報部之規定。本案業於 10 月 22 日辦理現地會勘及期中簡報，預計 12 月 10 日辦理期末簡報。
2. 仁武校區地理位置，北與大社鄉為，東側緊中正路(縣 186 線，5-15M)鄉，南接仁武鄉水管路，交通尚便利，西南方接高雄市榮總商圈。位居高雄都會區地理中央，與西子灣校本部距離約 20 公里，實際車程約僅 30 分鐘（原澄清湖校區 45 分鐘），交通堪稱相當便利。
3. 目前用地取得進度：98 年 3 月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變更，近期辦理辦理國有公用土地撥用、與「變更澄清湖分部為仁武分部設置計畫書」修正報部，預計 99 年 11 月（本校 30 週年慶）仁武校區整地工程動土。

二、本案預計設置單位及分期如次：

期數	澄清湖分部籌設計書	98.9.23 本校仁武校區公共建設先行規劃會議決議
第一期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研究中心	校區整地 生物科技中心（與國家級研究機構合作）
第二期	教育訓練中心 生活暨健康園區 電信暨數位傳播技術研究中心	綠能中心 跨領域研究總中心（光電研究中心、半導體研究中心等） 產學營運中心 生活健康中心（包含運動設施、服勤設施等） 教職員宿舍
第三期	生命科學院 國際會議中心 光電科技研究中心	電信暨數位技術傳播研究中心 生命科學院
第四期	行政管理中心 半導體科技研究中心	國際會議中心 休憩生活相關設施

三、就設置單位發展特色、建設經費分期配合與額度等要項，再次詳估與規劃，並依據上開注意事項規定提請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討論，俾資陳請教育部審議。

決議：同意暫依設置計畫書規劃案依行政程序報教育部審議，惟建議考量：

1. 本案係延續澄清湖校區之建設，請總務處準備說帖，以原經教育部同意之「第二校區」，非分部之設立方式，向該部爭取後續建設經費之支援。
2. 有關仁武校區開發時程及相關重要事項等請適時提本會議報告。

附 1：

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共同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4 日台(88)高(一)字第 88049243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90547 號函修正公布第 5 點

一、目的

為辦理審核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作業程序，特訂定本共同注意事項。

二、申請資格

- (一)合於國家發展及社會需求，且有助於提升校本部運作效能者。
- (二)兼顧區域教育均衡發展及地區實際需求。
- (三)國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應以已列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者為限。

三、設置區位

分部與校本部之距離，以在台灣地區相同或鄰近區域計畫範圍內為原則。

四、校地及校舍

分部校地面積至少應有二、五公頃以上，其每位學生所需校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第四條第二款第三目之規定。

五、審核原則

- (一)教育部應衡酌國家重大建設、全國大學之分布情形，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地方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申請大學之整體發展、財務狀況、教學資源、辦學績效、招生情形、現有校地開發使用及各項評鑑結果等審核之。
- (二)分部校地應選擇交通方便、基地安全、環境安寧及無公害污染者，校舍規劃應配合原地形地貌，不得破壞水土保持及生態環境；其申請開發基地地理位置及範圍並應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政策及法令規定。
- (三)在不影響校本部發展原則下，學校應就現有教學資源作合理分配。
- (四)分部之行政體系於必要時，得設與校本部同性質之分支單位。但應受校本部之監督及管理。
- (五)分部規劃系所，不得與校本部重複，師資規劃亦應避免重置浪費。
- (六)國立大學分部土地之取得，應符合本部政策，由地方政府、土地管有單位或私人一次無償提供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公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其校地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者，應依區段徵收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變更土地所有權人為公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學校。
- (七)大學設立分部如為新增系所班組所需，應依教育部所定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審查作業要點及公私立科技大學、技術學院申請增設、調整所系班組審查參考原則之規劃原則辦理；如為提供現有系所班組調整校舍或建築空間使用，應就現有校地之開發使用狀況、各項評鑑結果、各領域之發展趨勢、社會人力需求及學校現有各項資源配合條件等，研提計畫作為評估審核之依據。
- (八)大學設立分部應自行籌措建校經費（含硬體建設、相關圖儀設備及維護等經費），並根據分部籌設時程，研訂十年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且不得因分部設立而影響校本部之實際運作。

六、審核作業程序

- (一)學校須提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檢陳設置分部計畫書報部。
- (二)本部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 (三)依大學校院及分部審核作業流程，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相關部會進行實

地會勘。

- (四)學校依本部實地會勘及初審意見據以修正、補充計畫書後報核。
- (五)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及部內相關單位召開部內複審會議先行審議。
- (六)依大學校院設立及變更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召開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副首長組成之大學校院設立審議委員會就複審結果進行審議，以確定是否同意籌設。
- (七)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再行陳報行政院核定。

七、籌設分部計畫書基本內容

- (一)計畫緣起及背景。
- (二)學校概況。
- (三)分部與校本部之配置及與校本部之關係。
- (四)分部系所規劃及未來發展重點。
- (五)分部預定地土地清冊、地籍圖、位置圖、土地無償撥用同意書或土地贈與承諾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六)規劃時程及可行性評估。
- (七)設置分部之分年分期財務計畫與自籌經費來源。
- (八)其他。

八、其他事項

- (一)已同意籌設之分部，如未依期進行籌設，延宕達一年以上者，教育部得逕予撤銷籌設。
- (二)同一縣市如已設立其他大學或分部者，本部得暫緩受理申請或建議改設其他地區。另凡具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暫緩受理其申請分部：
 - 1. 校本部應開發校地未完全開發者。
 - 2. 學校財務不健全或校務基金自籌比例低於平均標準者。
 - 3. 大學評鑑結果欠佳者。
 - 4. 校本部招生未達應有合理規模者。
- (三)申請設立新校區者準用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四)其他公立大學申請設立分部者比照本共同注意事項辦理。
- (五)本共同注意事項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訓(二) 字第 0980197656 號
函復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建議修正事項辦理。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附件一)、教育部來函(附件二)如附，請
委員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6 日台訓（二）字第 0980197656 號函建議事項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六月七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校長核定實施
八十九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六月廿六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一年六月廿七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校長核定實施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四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五月廿一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七年六月六日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一月廿一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70251560號函准備查
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0980197656函准備查
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本校學生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處理。
- 第二條 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記小功、記大功、其他獎勵等四種。
- 第三條 嘉獎三次當記小功一次，記小功三次當記大功一次。
- 第四條 學生之懲罰，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退學及開除學籍等七種。
- 第五條 申誡三次當記小過一次，記小過三次當記大過一次。
- 第六條 學生受記大功之獎勵或記大過以上之懲罰時，學校在做成處分前及處分經校長核定後均應通知本人、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章 獎勵

- 第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嘉獎：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成績優良者。
 - 三、宿舍整潔競賽成績優良者。
 - 四、拾獲具有相當價值之財務不昧者。
 - 五、熱心公益，有具體事實者。
 - 六、參加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八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功：

- 一、服務熱心，工作努力，有具體事蹟且成效優良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競賽成績優異者。
- 三、遇有特殊事故，處理適當有具體事實者。
- 四、不避艱難、見義勇為、救助傷患、維護公益、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五、擔任學生幹部工作努力，服務成效優良者。
- 六、揭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七、辦理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八、創新發明，增進團體福利，有具體事實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九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功：

- 一、熱心公益，對學校有特殊貢獻者。
- 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獲得最優成績，足以提昇本校榮譽，有具體事實者。
- 三、排解糾紛、促進團結或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蹟者。
- 四、有特殊的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者。
- 五、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 六、冒險犯難，拯救他人性命、身體、財產者。
- 七、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條 學生行為堪為他人表率，足為同學模範者，得核予頒發獎狀、錦旗、獎章等獎勵。

第三章 懲罰

第十一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申誡：

- 一、不守本校相關規定，情節輕微者。但其處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言行不檢，有失學生身份者。
- 三、在宿舍區喧嘩，妨害公共安寧者。
- 四、任意佔用宿舍區公共設施，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五、任意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六、任意撕毀經核准之海報、文件，經勸導仍不改進者。
- 七、擔任學生幹部，怠忽職守者。
- 八、宿舍寢室環境髒亂，經勸導仍不改善者。
- 九、男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女生宿舍者；或女生未經校方許可，擅自進入男生宿舍者。

- 十、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經對方檢舉且查證屬實者。
- 十一、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者。
- 十二、非住宿生於校區有車輛違規事實者。
- 十三、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者。
- 十四、學生團體所舉辦之各項校內、外活動，未經相關輔導單位核准，而擅自進行活動，情節較輕者。
- 十五、違反他人意願並進行與性或性有關之直接或間接的言語、文字、動作、圖畫、聲音、影像及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 十六、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小過：

-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 二、前條所列各款之再犯者。
- 三、故意破壞公物者。
- 四、對師長態度傲慢或有不禮貌行為者。
- 五、破壞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情節重大者。
- 六、校外言行不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
- 七、使用他人車輛通行證經察獲者。
- 八、將車輛通行證借予他人使用者。
- 九、未經學校同意，私自遷移或互調寢室床位者。
- 十、在宿舍內使用未經許可之電器用品，經一次勸告仍不改進者。
- 十一、在宿舍內飼養小動物者。
- 十二、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者。
- 十三、擅自留宿親友於學生宿舍者。
- 十四、佔住宿舍床位，未按規定遷出者。
- 十五、擅自在宿舍炊膳經勸告一次仍不改正者。
- 十六、擅自開啟或進入已關閉之寢室者。
- 十七、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有具體事實者。
- 十八、以言語、文字、圖畫等方式侮辱、譏謗或破壞他人名譽者。
- 十九、寫恐嚇信件經查屬實者。
- 二十、拆閱他人信件或擅取他人郵件者。
- 二十一、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者。
- 二十二、酗酒滋事者。

二十三、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二十四、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重者。

二十五、考試時企圖作弊未遂，有具體事證，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六、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事故之虞時，活動負責主辦者未立即向學校反映回報，情節較輕者。

二十七、學生校外活動不得進入已由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未能遵守而情節較輕者。

二十八、意圖性侵害，違反他人意願而進行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二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三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記大過：

一、違犯前條所列各款情事而情節較重者。

二、無故至防波堤遊蕩或佇足者。

三、有鬥毆打架行為者。

四、惡意破壞公物者。

五、擅撕布告、公文，有損學校尊嚴者。

六、非開放時間、地點或無救生員之處，擅自游泳者。

七、考試時犯冒名頂替、擅自移動座位、抄襲答案、偷看他人試卷、相互傳遞或交談、窺看書籍、夾帶、以試卷示人等任何一項者。

八、張貼或分發未經核准之公告、海報或文件，其內容足以影響校譽者。

九、偽造或變造校內核發之證件者。

十、在校內外有賭博行為者。

十一、有偷竊行為者。

十二、妨礙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十三、未經報准，擅自以學校名義在校外舉行或參加集會者。

十四、建立色情或暴力網站，或其他利用網站從事不法行為，情節嚴重影響校譽者。

十五、凡違規使用電器產品或其它物品造成火災，且有明顯損害公物者。

十六、違反本校或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十七、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輕者。

十八、違反他人意願進行直接或間接致他人身心遭受傷害之性侵害行為，有具體事證者。

十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四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察看：

- 一、記兩大過兩小過者。
- 二、要脅師長以求遂其意願者。
- 三、以不法行為致使他人成傷者。
- 四、參加不良幫會或不法組織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五條 學生行為合於左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定期停學：

- 一、有妨害公共衛生之疾病，經送醫認定者。
- 二、有精神病態之事實並經醫師認定者。
- 三、違背善良風俗情節重大者。
- 四、縱火，情節較輕者。
- 五、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六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退學：

- 一、記大過滿三次者。
- 二、操行成績列入丁等者。
- 三、有不正當或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
- 四、參加不法組織情節重大者。
- 五、有強奪之行為者。
- 六、縱火，情節較重者。
- 七、定期察看期間繼續犯過者。
- 八、擅將公款據為己用或供他人花用者。
- 九、觸犯刑罰經法院判刑確定情節較重者。
- 十、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十七條 學生行為合於下列各項之一者，得核予開除學籍：

- 一、前條所列各款而情節重大者。
- 二、有危害國家民族之具體行為者。
- 三、聚眾要挾結隊鬥毆，情節重大者。
- 四、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第四章 獎懲處理程序

第十八條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教職員或有關人員提出學生獎懲建議表，送生活輔導組查屬實後簽辦。

第十九條 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查證，並由

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至當事人。

第二十條 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之獎懲，除本校另有規定外，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懲罰處分依規定送達至當事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之獎懲，除依第二、三章之規定處理外，學生事務處得視學生之年齡、年級、動機及目的、態度與手段、行為與後果等情形，酌予變更等級，簽請校長核定

第二十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院、系、所主管、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人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二十三條 學生受申誡、記小過之懲罰時，得依下列規定辦理「為善除過」之手續，以消除懲罰紀錄：

受申誡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申誡乙次。

受記小過懲罰之學生，在處分通知單送達日起二週內，向生活輔導組申請，從事為期十四小時之指定公共勞作服務，經檢查合格後，得註銷小過乙次。

受懲罰之學生依前項所訂手續辦理為善除過後，二個月內再度犯錯而遭受懲罰者，不得再度申請以為善除過之方式註銷其懲罰。

第二十三條之一 學生對於學校之獎懲處分，認為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概不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二十五條 休學或停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二十六條 學生之獎懲於學期終了，按規定加減操行成績總分。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有第三章所列各款之行為而涉及法律規定者，其受害人得逕行司法機關提出訴訟。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有關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懲處決議參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之結果外，其懲處與輔導機制及事實認定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及第35條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全文共五章，二十八條。)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書函

檔號	年度	分類	號數	次號	季次	卷目	頁次
98	104	02	01	1	1	1	1
公文本文與附件共 0 頁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3
聯絡人：周淑惠
聯絡電話：(02)37367806

受文者：國立中山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台訓(二)字第0980197656號

類別：連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修正「學生獎懲辦法」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98)年11月11日中學字第0980004329號函。
- 二、第28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請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正本：國立中山大學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981116
16:35:1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

依規定辦理。

陳蘭怡

秘書張瑞華

第 1 頁 共 1 頁

李清潭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行政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93 年 8 月 13 日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五條條文（如附件一），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之第四及第五條條文。
- 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三。
- 三、本修正要點業經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四、本修正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教育部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參字第0930101869A號

附件：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附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傳真：二〇〇二
地址：台北市
中山路五號
七六九二三

部長杜正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六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七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四、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八、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九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

前項給與總額占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一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十二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十五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十六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十七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 第十八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 第十九條 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 第二十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不在此限。
- 第二十一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 第二十二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三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 第二十四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u>審議</u>。 四、校務基金<u>開源措施之審議</u>。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u>節流措施之審議</u>。 六、<u>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u>。 七、<u>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u>。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u>運用事項之審議</u>。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u>關於學校教學、研究與推廣</u>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u>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u>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u>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u>。 四、<u>關於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u>。 五、<u>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u>。 六、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u>運用之事項</u>。	配合 93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暨第七條第一項條文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u>派兼</u>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u>福利</u>，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u>調充</u>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配合 93 年 8 月 1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發布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五條條文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14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七、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第 25 條：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以從事收支管理規定第 24 條所定投資行為，並應明訂投資管理注意事項及其運作程序與規範，故訂定本要點。
- 二、本案業於 98.11.11 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 98.12.02 經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草案)(附件一)、「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附件二)供參。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

98.11.11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2.02 本校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2.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取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所得。
- 四、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置委員 5 至 7 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人選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信譽卓著人士擔任之，除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外，其餘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
- 五、資金運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會計、出納業務等相關人員列席。
- 六、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一)、(二)款者，其經費動支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
- 七、投資本要點第三點之第(三)、(四)款者，需訂定年度投資計畫(包括市場評估、資產組合及發生短絀時之填補等)，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八、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 九、本校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協助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十、投資收益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

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規定上網公告。

十一、本要點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4.03.04 9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03.16 93 學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5.12.12 9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0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11.07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3.18 97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7.29 97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97.09.17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182815 號函同意備查

98.12.02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通則

第 1 條 本規定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訂定之。關於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定為之。

第 2 條 稱校務基金之自籌收入者，謂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前項收入應全數撥充本校校務基金，除本規定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並得訂定相當比例，分由各主管單位支配運作。

第 3 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校務基金專戶，並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所得合法憑證，應依規定年限保存。但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第 4 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自籌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自籌收入經費動支之程序依照本校「各項經費申請內部審核作業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應於下列用途：(第 1 項)

(一) 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 辦理第 2 條第 1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三) 講座經費。
- (四) 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五) 出國旅費。
- (六) 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七) 新興工程。
- (八)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 (九) 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各項經費支應之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訂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備查。(第 2 項)

第 2 條第 1 項之自籌收入，得對辦理五項自籌收支有績效之行政人員給予適度之工作酬勞以為獎勵。工作酬勞支給辦法另訂之。(第 3 項)

以第 2 條第 1 項所定收入支應辦理該收入業務有績效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每月之給予總額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百分之六十。(第 4 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支出，應在不造成學校虧損及國庫負擔之前提下支給，其比率不得超過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五項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總和之 50%，由各單位主管控管並由會計室以抽查之方式稽核。(第 5 項)

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核定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超支部分併決算辦理。(第 6 項)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 6 條 本規定所稱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 7 條 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其評價標準，由本校主管單位另訂之。

第 8 條 未指定用途捐贈收入，由本校統籌運用。

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五由本校統籌運用。但辦理研討會暨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急難救助用途之捐贈收入，免予提撥。

第 9 條 捐贈收入得支應之用途如下：

- 一、指定用途捐贈收入，應依其指定用途專款專用。
- 二、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三、對於表現優異之行政及學術單位，給與適度之經費，以獎勵教學、研究或服務之傑出表現。
- 四、辦理捐贈收入業務有績效者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
- 五、學術研究、國際交流或教職員因公派員出國之事項。
- 六、學生國內外交流、補助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及學生之其他相關需求。
- 七、支應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公關事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之必要支出。
- 八、公務車輛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 九、支應學校之新興工程。
- 十、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或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 10 條 本規定所稱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 11 條 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第 12 條 以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得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比率如下：

- (一) 各學院會議廳、教室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
- (二) 逸仙館、圖資大樓會議廳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 (三) 體育場館、游泳池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 (四) 圖書與資訊處視訊研討室、電腦教室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 (五) 活動中心演藝廳、多用途大廳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
- (六) 住宿部場地所收取之收入，得提撥百分之九十五分配至管理單位。
- (七) 貴重暨共用儀器中心暨共用實驗室設備使用收入，得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至管理單位（校內得提撥百分之百分配至管理單位）。

第 13 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提撥分配至管理單位之費用，除支應於本管理規定第五點用途外，並得支應於下列事項：

- (一) 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業務之約用人員薪津。
- (二) 支應協辦場地設備管理業務相關之業務費用及加班費。
- (三) 支應辦理場地設備管理之臨時工資與業務宣傳費用。
- (四) 支應場地設備管理之稅金及保險費用。
- (五) 支應場地設備管理服務績優員工獎勵金。
- (六) 支應場地設備管理員工提昇服務相關訓練及差旅費等。
- (七) 支援場地水電瓦斯電話費用及相關維護環保、安全、衛生費用等。
- (八) 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之軟硬體及雜項設備之購置與維修費用。
- (九) 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車輛增購、汰換及公務

用臨時租賃。

- (十) 支援場地設備管理使用之委外辦理費用。
- (十一) 藝文中心所屬場地設備之收入得支應於本校舉辦藝文活動之展演相關經費。
- (十二) 支援其他因配合學校發展政策而專案簽准之相關費用。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 14 條 本規定所稱推廣教育收入係指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第 15 條 推廣教育經費之收支，以有賸餘為原則。

第 16 條 各推廣教育班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之。

第 17 條 推廣教育經費、行政管理費及各班次之節餘款得支應於下列校務發展事項，並應依「國立中山大學辦理推廣服務工作實施辦法」辦理：

- (一) 執行推廣教育開班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二) 協辦推廣教育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三) 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
- (四) 支援行政、推廣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場地、水電費及其他經常性費用之支出。
- (五) 依各推廣教育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六) 各項與推廣教育發展相關之支出。
- (七)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 18 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 第 19 條 本規定所稱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第 20 條 建教合作計畫經費收支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
- 第 21 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就收入總額中提撥行政管理費撥充校務基金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及節餘款之運用及提撥比例依「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之。
- 第 22 條 建教合作收入得支應下列校務發展事項：
- (一) 依各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之各項支出。
 - (二) 執行研究計畫或學術研究之相關支出。
 - (三) 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之人事費及其他各項費用支出。
 - (四) 支援行政、教學研究業務所需之圖書、儀器、設備、水電費、及其他經常費用之支出。
 - (五) 各項業務推廣及檢討所需之紀念禮品、餐費及其他必要之相關支出。但委託單位另有限制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 其他報經校長核可專案執行之學術、行政相關費用。
- 主持人不得於節餘款支領其個人酬勞。

第 23 條 (本條刪除)

第六章 投資取得之利益

- 第 24 條 本規定所稱投資取得之利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所得之收益：
- (一)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三) 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四)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

投資所得。

第 25 條 本校得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下，設置資金運作小組，以從事本收支管理規定第二十四條所定投資行為，並應明定投資管理注意事項及其運作程序與規範。

第 26 條 本校經簽准所為之投資，其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之虧損，得以投資產生之累積收益填補，不足填補部分，由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補足之。

第 27 條 本校負責投資之執行單位為秘書室。

第七章 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債及償還

第 28 條 為有效進行財務規劃，並因應自償性之建設工程或管理營運之支出，除可彈性運用第二條所列各項之收入及歷年基金盈餘為財源外，經管理委員會之審議通過後，得向金融機構舉債。

本校應就舉債控管、確保債務清償及債務無法清償之因應措施等，訂定自償性支出之控管機制辦法，提報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 29 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考量身障教師與一般教師身心負擔之差異，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擬修訂為：

- (一) 原教師評鑑辦法第九條條文擬增加「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之字樣。
- (二) 另教師評鑑作業細則原第三條：「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擬配合增加「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之字樣。

二、為完善教師評鑑，原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十二條條文「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修正為「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

三、比照五年五百億計畫之國立大學有關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之後續處置機制（如附件），擬修改本校教師評鑑辦法

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中，有關未通過評鑑教師之處置，刪除「停聘」、「解聘」字樣。

四、為完善教師評鑑行政作業，原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八條「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檢附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相關資料供參。

六、本案業提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3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並授權提案單位潤飾部分條文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八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各級教評會應予尊重。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自次一學年度起將給予處分、處分包括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前項處分項目由校教評會決定之。評鑑結果如經教師評鑑委員會建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校教評會應尊重其建議。 未通過評鑑教師（但未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處分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比照五年五百億計畫之國立大學有關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之後續處置機制
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u>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考量身障教師與一般教師身心負擔之差異，擬可由教師申請延後評鑑。
十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九十五學年度起實施。	為完善教師評鑑行政作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並依評鑑結果對於未通過之教師予以區分及處置。特依大學法第二十條、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八條、第六十條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第四條 本校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五條 本校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以院（通識教育中心）為單位，設教師評鑑委員會，各院（通識教育中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

- 人，另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至少八人，經學術副校長遴聘四至六人共同組成之。
- 第六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系（所）須訂定其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包括評鑑項目、方法、標準及程序等。
- 前項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各系（所）應先與各業務相關單位協商研提具體措施，並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七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
- 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 第八條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自次一學年度起將不得晉薪、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等，由校教評會決定之。教師評鑑委員會評鑑結果送校教評會決議後，各級教評會應予尊重。
- 未通過評鑑但其「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審查通過者，應間隔一學年，始可申請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鑑通過之次學年度起始得解除前項限制。
- 第九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講學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 第十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 第十一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決議。
- 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受評鑑教師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委員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委員中有前三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過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研長、相關系（所）主管及相關專業之校教評會委員列席會議。

第十三條 教務處應於評鑑之學年度開始前，擬訂評鑑計畫與時程；教師評鑑委員會則應於評鑑當學年度之四月一日前完成審議送教務處彙整，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布通過評鑑之教師名單。

第十四條 師資培育中心專任教師之評鑑併入教育研究所辦理。

第十五條 受評鑑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向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六條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評鑑比照教師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教師評鑑相關法規－有關評鑑未通過後續處置

校名	法條	內容
台灣大學	第三條	第三點：評估不通過者，由本中心協調教師所屬單位給予合理之協助，並於二年內(自評估未過之次學期起算)由本中心進行覆評， 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本中心及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
成功大學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要點評量不通過者，於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應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再評量通過者，自次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未於二年內進行再評量或再評量仍不通過者，則不予續聘。
清華大學	第五條	本校專任副教授及教授除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到任後第五年須接受評量，每五年接受評量一次。 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 評量未通過者，次學年起每年須接受再評量，以二次為限，仍未通過者，一年後不予續聘。 但有特殊原因者，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受評量教師未通過者，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休假、進修，並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亦不得借調、延長服務或擔任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再評量通過後，次學年起方得晉薪、休假、進修、兼職兼課及恢復前項所列之其他權利。
交通大學	第五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於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亦不得申請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或行政主管。未通過評量之專任教師由院方協調系所給予協助，期限至多兩年，再予以覆評。覆評通過者，自次學年起恢復晉薪，得申請休假研究、離校研修、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覆評仍不通過時，應經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是否予以續聘。
政治大學	第四條	本校教師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評量未通過者次年起 每年可申請再評量，直至通過為止。
	第七條	教師評量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不得在校內外兼職兼課、不得休假研究、不得出國講學、不得申請留職留薪出國研究或進修。 八年未通過評量者，應申請退休或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中央大學	第五條	評鑑未達最低標準之規定如下： 一、評鑑未達標準之教師，次一年起不予晉薪，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休假進修及擔任本校各項學術、行政主管。但可於次年起二年內向院提出再評鑑之申請，再評鑑通過後次年起解除因評鑑不合標準所受之各項限制。 二、定期評鑑連續二次未達標準者，提請校教評會審議，經確認不適任者依相關法規辦理不續聘。 三、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未達標準。

		四、教師對評鑑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訴。
台灣科技大學	第四條	各學院應將全院受評估結果及至少百分之十（以四捨五入計）之複審建議名單，送校教評會審議。 經校教評會評估不通過者，依下列方式辦理，並於一年後辦理再評估： 一、由院、系（所、科、室、中心）（以下簡稱系）及教學資源中心給予合理之協助及輔導。 二、自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不予晉薪，不得超支鐘點費，且不得在外兼職兼課。 三、不得提出教師升等。 再評估通過者，自再評估之次學年度八月起，取消前項第二、三款之限制；再評估不通過者，提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後，予以不續聘。 新進講師、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提出升等前，未曾參與全校性評估者，應由學院辦理個別成效評估。評估不通過者，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陽明大學	第四條	教師需經評估通過後始得提請升等。 教師經評估通過且表現優異者，學術評量委員會得視學校經費狀況酌予獎勵。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建議校長依其表現酌減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調整其研究室空間。 凡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一學年度起不予晉薪，並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亦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及申請延退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教師第二次覆評不通過者，即提送三級教評會辦理不續聘。
中興大學	第六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任何一次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均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
	第八條	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教師評審會應針對該教師議決適當之處理，如作成懲處建議，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
	第九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通知各系（所）級教師評審會。系（所）級教師評審會也應儘速針對未能通過之原因，議決適當之處理方式。如須懲處，可建議採下列一項或多項方式： 一、當年度不予晉支薪俸。 二、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或減少年終獎金之額度。 三、下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 四、下年度不准在校外兼課。 五、下年度不准借調。 六、下年度不准申請休假研究。

		七、下年度不准申辦升等或改聘。 八、一年後不予續聘。 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修訂理由
三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考量身障教師與一般教師身心負擔之差異，教師得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十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不<u>予</u>續聘處置。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2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u>解聘、停聘或</u>不續聘處置。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2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	比照五年五百億計畫之國立大學有關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之後續處置機制

	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不 <u>予</u> 續聘處置。	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 <u>解聘、停聘或不續聘</u> 處置。	
十二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 <u>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u> ）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 <u>備查</u> 之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 <u>及所屬系(所)</u> 。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提出申覆。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15 條規定提出申覆。	為完善教師評鑑，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彙整評鑑結果，通知受評人及所屬單位。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

95.5.19.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16. 94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5.6.20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08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96.10.26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3 98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評鑑作業，以提昇教師教學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作業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當年 1 月 15 日前組成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教師評鑑分數應採同一比例計算，比例由系所自訂之，但評鑑分數計算方式應符合本細則比例範圍。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教師得於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各學系(含系所合一之單位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學類 40%~60%；研究(展演)30%~5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教學類 20%~50%；研究(展演)類 40%~7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類 60%~80%；研究類 10%~30%；服務及輔導類 10%~30%。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講師：可依各原屬單位之比例或教學類 60~70%；研究類 0~10%；服務及輔導類 20~30%。
- 第四條 教師評鑑分數計算以教師所提供最近五年（扣除留職留薪或留停薪或長病假年資）資料計算。
- 第五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於評鑑當年彙整各系所「需接受評鑑」、「不需接受評鑑」教師名冊送相關單位審查後，於元月底前送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存參。
- 第六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實施教師評鑑之流程，應安排學校、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對教師評鑑委員會之說明時間，其餘實施流程、作業日期由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自訂之。
- 第七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 依據校務會議通過的評鑑指標，訂定「通過」之最低標準，並列明「通過標準」之準則。
(二) 決定「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教師名單。
- 第八條 評鑑委員評鑑作業流程：

- (一) 委員依據每位受評教師之整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表現於初次評鑑後提供「通過」、「待改進」教師名單。
- (二) 「待改進」教師於接獲通知後十日內應向教師評鑑委員會提供二年改善方案，改善方案經評鑑委員會審查認可者，視為「條件式」通過；未通過認可或未能提出改善方案者，均視為評鑑未通過，針對未通過評鑑教師，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提出一年內改善事項，要求受評教師完成。
- (三) 「待改進」教師因特殊狀況無法於十日內提出改善方案，理由經教師評鑑委員會認可者，視同本學年度未接受評鑑，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辦理。

第九條 各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教師評鑑應依本校教師評鑑第十三條規定於4月1日完成審議，將「通過」、「條件式通過」、「未通過」名單送教務處彙整。

第十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應於間隔一學年後之2月底前，提報「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者，視同評鑑「未通過」，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不予續聘處置。

「未通過」教師應於次年2月底前，提報「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至院(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送校外專家學者三位審查，審查結果由教務處提交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決議未通過或未提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者，由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作不予續聘處置。

教師若因特殊狀況無法如期繳交「改善方案成效報告書」或「改善事項成效報告書」，經校長核准，可俟其特殊狀況終止後順延繳交。

第十一條 「條件式通過」教師，下一次評鑑結果限於「通過」、「未通過」兩類。

第十二條 教師評鑑委員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含教師評鑑委員審查意見)於審議結果送教務處備查之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及所屬系(所)。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次日起15個工作日內檢據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15條規定提出申覆。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之教學態度採計課程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

- 一、95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增加「教師教學態度」指標，並於 96 學年度正式列為教師評鑑之參考指標。
- 二、96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表僅一類問卷。惟 96 學年度第二、三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問卷版本增加為「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實驗類」、「實習類」、「演講類」、「展演類」共 8 類，並自 97 學年度起實施。
- 三、現 8 類問卷中，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擬採計「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五類課程。其餘「實驗類」、「實習類」因由教師領導之團隊進行，其問卷題項設計以教學團隊為主；「演講類」通常聘請校外講員，無教學態度相關題項。
- 四、本案業經本校 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
 - (1) 通過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採計 97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五類課程。
 - (2) 將「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授課）」和「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之題目，納入實驗類和實習類之教師與教學團隊敬業精神中。故自 99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採計教學意見調查中「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實驗類」、「實習類」七類課程（「演講類」除外）。表一為教學態度題項與教師評鑑採計項目。

表一 教學態度題項與教師評鑑採計課程

教學意見 調查課程 類別	97學年度教學態度題項	擬採計課程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講授類	1. 本課程教師未親自授課頻率 2. 本課程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3. 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V	V
體育類		V	V
音樂類		V	V
展演類		V	V
研討類	1. 本課程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2. 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V	V
實驗類	1. 本課程教學團隊遲到現象 2. 本課程教學團隊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X	V
實習類	1. 本課程之教學團隊遲到早退現象 2. 本課程之教學團隊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X	V
演講類	無教學態度題項	X	X

五、 本案業提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3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其中教學態度請修正為更妥適的評量指標，例如“熱心指導”。

95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9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2:1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〇〇七會議室

紀錄：郭瓊蔚

主席：莫教務長顯蕎

出席：如簽到表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確認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
紀錄：確認。

丙、討論事項：

一、擬繼續辦理「大學部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之回饋問卷」，並擴及於研究生之調查，提請討論。

說明：擬擴充調查對象至研究所學生，並更改此份問卷名稱
為「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如附件
二。

決議：通過。

二、擬新增「教師教學態度調查」題目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教師評鑑表格之「教師教學態度」乙項指標，由教務處提供審核資料，故於本學期 12 月中旬至 12 月下旬施測。由於考量此次為初次調查，整體統計分析結果，不作為教師評鑑之參考指標；於下學期所辦理之相同意見調查，則正式列為教師評鑑之參考指標。
952

2. 依據本校第 12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第九點第三項：「……建議在問卷題目上研究增列課程安排固定性，即勿任意調課等選項。」，特於本問卷中增列「教師非必要，不隨易更動授課時間。」乙問項，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2 次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五 00 七會議室

紀錄：郭瓊蔚

主席：周副校長逸衡

出席：中央大學黃教授以玫（請假）、成功大學陸教授偉明（請假）、
教務處楊副教務長昌彪、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洪主任瑞兒、
文學院林委員慶勳、文學院翁委員佳芬、理學院薛委員佑玲、
理學院蔣委員燕南、工學院黃委員義佑、
工學院林委員俊宏（高榮鴻教授代）、管理學院曾委員美君、
管理學院任委員金剛、海科院溫委員志宏、海科院邱委員素芬（請假）、
社科院范委員錦明、社科院曾委員憲郎（請假）、
通識中心林委員葭華（請假）、通識中心劉委員季諺（請假）

主席報告：

-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 乙、確認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 丙、報告事項：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報告，附件二。
-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教學意見調查分數擬依「修課人數」、「必選修」、「調查表類別」、「英語授課」等各項因素進行調整，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提 96 學年度第 1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中決議請教務處召開公聽會，於公聽會中廣徵教師意見。教務處已於 97 年 3 月 5 日、3 月 11 日及 3 月 13 日召開三場教學意見調查公聽會，對於分數計算公式之改變方式（即是否將必選修、修課人數或其他因素亦納入作為修正變數）提出說明，教師對此議案無大異議，因而提本次會議再作討論。
- 二、參考資料如附件三、附件四。

案由三、有關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執行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外籍生可能提前離校，為有效反應外籍學生之教學回饋，相關教學意見調查建議由教師或系所申請提前施測。
- 二、因學生對授課狀況記憶較能清晰，反應教師的教學之實際狀況，通識課程教師提出合授課程（由2位以上教師共同授課課程）於課程結束當週進行施測。此類合授課程建議由教師或開課單位申請提前施測。
- 三、暑期課程授課期程通常於下一學期開學前結束，此類課程擬建議由系所提報提前施測。關於此類課程，以重修學分學生居多，授課難度較高，可由教師申請不列入排名。
- 四、演講類課程通常聘請校外講員到校演講，並未由教師實際全程授課，建議進行調查，但不列入排名。大多數實驗類課程由教師領導之團隊進行，較少由教師實際全程授課，建議進行調查，但不列入排名。部分研討類課程設計由學生上臺報告，老師評分給建議，教師並未實際授課，建議研討類課程可由任課教師申請不列入排名。

決議：

1. 本案第一項至第三項照案通過。
2. 「演講類」課程不列入教學意見調查排名；「實驗類」及「研討類」課程可由任課教師於教學意見調查施測前申請不列入排名。

案由四、有關教學意見調查不施測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1. 教師反應紙本調查成本及人力耗費較鉅，七人以下修課課程因不列入排名統計，此類課程可由教師提出不施測之申請。
2. 合授課程教師授課週數安排不一，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可能過短（未滿三週），此類課程可由教師提出不施測之申請。

決議：通過。

戊、臨時動議：無。

己、散會(中午十二時)。

國立中山大學 96 學年度第 3 次 「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〇〇六會議室

主席：周副校長逸衡

記錄：郭瓊蔚

出席：中興大學黃教授淑苓、教務處楊副教務長昌彪、
教務處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洪主任瑞兒、文學院翁委員佳芬、
文學院林委員慶勳（蔡秀錦代）、工學院林委員俊宏（高榮鴻代）、
海科院邱委員素芬、社科院范委員錦明、通識中心林委員葭華、
通識中心劉委員季諺

請假：中央大學黃教授以玫、理學院薛委員佑玲、理學院蔣委員燕南、
工學院黃委員義佑、管理學院曾委員美君、管理學院任委員金剛、
海科院溫委員志宏、社科院曾委員憲郎、

主席報告：

-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 乙、確認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紀錄：附件一。
- 丙、報告事項：略。
- 丁、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幫助全校教師明確知悉教學意見調查之實施細節，擬訂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紙本教學意見調查。由於目前針對教學意見調查之施測方式、分數統計分式及調查調查卡內容等相關規則，分散於各相關文件、會議紀錄中。為使各單位及教師更容易了解施行內容，擬訂定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並於該細則內，明訂教學意見調查卡類別、內容、施測方式、施測期程、分數計算方式、排名方式等細節。

二、在 96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中，將本校調查表分為七類，且確定講授類問卷修改版本（如表一）。其餘六類（音樂類、實驗類、實習類、研討類、體育類、演講類）調查表（如表二至七），擬由本次會議討論並確定適用版本。

三、本校卓越教學小組，執行培訓教學助理(TA)以協助教師進行教學相關活動。為評估 TA 對課程教學之成效，擬於七類調查表內，增加 TA 評估題項如下：

1、本課程之教學助理(TA)整體表現很稱職

☐極度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極度不同意 ☐無 TA

2、請簡述您對於本堂課 TA 之看法：

()

四、有關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意見調查調整後分數之試算結果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學意見調查實施細則」，如附件二；其中，調查表新增「展演類」，共計八類。

國立中山大學98學年度第1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有關教師評鑑系統之教學態度採計課程類別，提請討論。

說明：

一、95學年度第一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通過增加「教師教學態度」指標，並於96學年度正式列為教師評鑑之參考指標。其95-97學年度教師教學態度題項整理如表一。

表一 95—97學年度教學態度題項

年度	類別	題項
95學年度	無分類	1. 若每堂課以 50 分鐘計，該堂課之授課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2. 該門課之授課教師「未親自授課」的頻率 3. 該門課之授課教師缺課之補課情況
96學年度	無分類	1. 該門課之授課教師未親自授課的頻率 2. 該堂課之授課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3. 該門課之授課教師缺課之補課情況
97學年度	講授類	1. 本課程教師未親自授課頻率 2. 本課程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3. 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音樂類	
	體育類	
	展演類	
	研討類	1. 本課程教師遲到早退現象 2. 本課程教師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演講類	無教學態度題項
	實驗類	1. 本課程教學團隊遲到現象 2. 本課程教學團隊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實習類	1. 本課程之教學團隊遲到早退現象 2. 本課程之教學團隊缺課且未補課情況

二、96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表僅一類問卷。惟96學年度第二、三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將問卷版本增加為「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實驗類」、「實習類」、「演講類」、「展演類」共8類，並自97學年度起實施。

三、現8類問卷中，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擬採計「講授類」、

「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五類課程。其餘「實驗類」、「實習類」因由教師領導之團隊進行，其問卷題項設計以教學團隊為主；「演講類」通常聘請校外講員，無教學態度相關題項，此三類課程擬不採計，提請討論。

表二 97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表類別

97 學年度		備註
教學意見調查課程類別	擬採計項目	
講授類	✓	
體育類	✓	
研討類	✓	
音樂類	✓	
展演類	✓	
實驗類		實驗及實習類課程由教師領導之團隊進行
實習類		
演講類		演講課通常聘請校外講員，無教學態度相關題項。

決議：

1. 通過 98 學年度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採計 97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五類課程。
2. 因本次委員會修訂通過將「本課程之教師親自授課的頻率為：(本課程教師按課程時間表所列時數折半核計為原則授課)」和「若填答教師未親自授課，請說明實際情況：」之題目，納入實驗類和實習類之教師與教學團隊敬業精神中。自 99 學年度起教師評鑑之教師教學態度指標採計教學意見調查中「講授類」、「體育類」、「研討類」、「音樂類」、「展演類」、「實驗類」、「實習類」七類課程(「演講類」除外)。

第十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訂定本校「學生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學生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依據校教育目標，業經「學生核心能力研擬小組」討論，並經校長與一、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二次會議研擬，共訂出 9 項作為本校學生應具備之核心能力（如附件）。

二、「學生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養成主要負責單位依其業務歸屬，分由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圖資處、國際事務處、通識中心、藝文中心及各系所。各相關單位依各業務屬性規劃相關課程、參訪、競賽及活動等，以達成學生專業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養成。

決議：本案修正後通過，修正要點略次如下：

- 1.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中第 2 點“批判思考能力”請修正為“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 2.有關部分代表建議本案後續推動應以鼓勵替代強制之方式及相關量化指標納入學生意見等，請參酌研議辦理。

國立中山大學 各單位規劃、檢核「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機制

校教育目標	本校規劃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各單位規劃評核學生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各單位檢核學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機制
加強學術專業	1.表達與溝通能力	教務處 ● 每學期辦理簡報技巧訓練營，訓練學生上台表達與簡報等技巧。 ● 與本校思辯社合辦全校性辯論比賽，訓練學生口語表達能力。 ● 與公關資源組合作辦理新聞寫作研習營，並開放全校學生參與。 ● 持續補助中文系辦理西灣文學獎，提升學生寫作與文字表達能力。 學務處 ● 研究生 EQ 成長團體 ● 新生心理測驗解釋與憂鬱防治推廣班級座談 ● 南區新生盃辯論比賽 ● 性平推廣活動 通識中心 ● 開設「國語文」、「英語文」等語文課程、「中國上古史導讀」、「中國詩詞」、「中外文學」、「通識專題講座：余光中講座」、「科學知識的發展」等通識博雅課程及「人際溝通與情緒管理」等興趣選修實踐課程，培養學生語文、表達、閱讀、人際互動的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各系所 ● 系所課程規範安排學生每學期至少有一次獨立報告的機會。 ● 語文能力 ● 表達能力 ● 閱讀能力 ● 人際互動能力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 聆聽的能力 ● 尊重與接納的態度 ● 撰寫專業論文之能力	
2. 探究與批判思考能力	教務處 ● 與本校思辯社合辦全校性辯論比賽，強化學生批判思考能力。 通識中心 ● 開設「台灣史」、「中華文明發展史」、「影像美學」、「生死現象與文化差異」、「宗教哲學」、「生命教育」、「東西哲學思想」、「數理分析」、「生命科學」等通識博雅課程，從課程設計中，培養學生觀察、推理、思辨、判斷與決策的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各系所 ● 建議將思辨能力之訓練納入院系所，所開設的相關課程與活動。 ● 發掘、分析及處理問題的能力 ● 獨立思考與判斷能力 ● 邏輯思考與整合能力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 開發批判思考相關量表，以檢核學生在該能力之表現。	
3. 終身學習能力	教務處 ● 補助辦理「西灣大師學生論壇」，由學生自發主動聘請不同領域大師與學生座談對話，作為學習楷模。 學務處 ● 職涯測驗與諮詢 ● 學生電子生涯歷程檔案 ● 產業動態與就業市場講座 ● 社會新鮮人講座 ● 企業校園徵才系列活動 圖資處 ● 與各系所共同規劃閱讀清單，並購置納入館藏。 ● 辦理提升閱讀能力之研討會、主題展覽等活動。 ● 結合學生學習歷程，圖資處網頁提供個人化服務，協助同學記錄及瞭解自己的圖書館使用情形。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 由圖資處發展相關量表，以檢核學生在閱讀能力之表現。	

		通識中心 ● 《中山通識教育講座》邀請院士及國家級講座教授等學者專家蒞校演講，達到典範教育、激勵學子之目標，培養自我潛能開發之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各系所 ● 各院及系所每學期可安排至少一位老師分享其「求學經驗」或「生命的成長歷程」等議題，供其領域的學生學習仿效。 ● 訂定學習目標及策略 ● 掌控調整學習歷程 ● 管理學習環境 ● 運用學習資源 ● 評估學習成果 ● 自我反省能力 ● 自我潛能的開發 ● 終身自我成長能力	
孕育人文精神	4.倫理與社會責任	學務處 ● 學生操行 ● 性平推廣 ● 預官 ● 國防役 ● 學生社團 ● 學生議會 ● 企業參訪 ● 希望天使志工服務隊 圖資處 ● 開設「閱讀服務志工」專業服務課程，辦理國內外社區閱讀推廣服務。 通識中心 ● 開設「生命教育」、「生命倫理的探索」、「憲法與人權」、「民主與法治」、「生命禮儀與文化詮釋」、「儒家思想與中國文化」、「環境倫理」、「性別與社會」、「社會科學(一)」、「職涯管理與職場倫理」等通識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興趣選修實踐課程，培養社會認知、民主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法治、尊重人權、公民責任之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各院系所 ● 各院規劃開設專業倫理課程，以供各院的學生修習。 ● 各系所開設社會服務與弱勢關懷之專業服務學習課程。	
	5.美感品味	教務處 ● 補助本校社團辦理品酒大賽、茶道研習等，提升學生品味素養。 ● 持續補助深化人文藝術課程與展演活動。 學務處 ● 陽光新鮮樂遊會的「藝顏總難盡」 ● 菩提樹表演（含各社團成果展） 通識中心 ● 開設「統整藝術」、「音樂與文學」、「樂曲賞析」、「管弦樂曲賞析」、「影像美學」、「啟蒙時期之音樂探索」等通識博雅課程，培養藝術鑑賞之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藝文中心 ● 辦理音樂、戲劇、舞蹈、傳統藝術等多元化藝術文化活動的展覽與演出，每學期約 25 場。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 發展藝術涵養的評量量表，以檢核學生在該核心能力的表現。

		■ 邀請國內外知名表演藝術者，如屏風、台南人劇團等。 ■ 培育藝術人文菁英人才，與戲劇系、音樂系、外文系等學系合作，提供學生實作空間。 ■ 扶植新銳藝術家、在地展演團隊，推動駐館藝術家。 ■ 提供社區藝文服務。 ● 每學期辦理 2 場大師講座，邀請學術、藝術、文化知名人士，如李國修、蔣友柏等。 ● 蔣公行館古蹟活化再利用，結合文化古蹟與藝術展演，辦理展覽、小型室內樂及實驗劇場。 ● 提供藝文展演服務志工專業訓練。 文學院 ● 設置情境教室(文學院目前正規劃中)，規劃相關課程。	
追求 宏觀 創意	6.創造力	教務處 ● 辦理全校性創意企畫比賽、校園空間創意規劃大賽，發揮學生創意及創新作為的能力。 ● 補助教師推動創意課程與創意競賽計畫，提升學生的創意思考能力。 通識中心 ● 開設「創意與創新」、「古今文明史」等通識博雅課程，培養創新變通之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總務處 ● 校園空間創意競賽 各系所 ● 改革與變通能力 ● 想像力 ● 敏銳的覺察力 ● 策劃及執行專題研究之能力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 發展「學生創意檢核量表」，以檢測學生在創新、創造力等表現。

培養國際視野	7.全球視野	教務處 ● 補助辦理「西灣大師學生論壇」，邀請國內外不同領域大師與學生對談，提高學生視野。 ● 鼓勵系所辦理英語學習角落，提升學生語文能力。 學務處 ● 國際志工說明會 ● 留學系列講座 通識中心 ● 開設「民主政治與公共政策發展」、「日本社會與文化」、「歐洲政經發展」、「當代西洋外交史」、「古今文明史」、「社會科學(二)」、「全球化議題」、「日本社會與文化」等通識博雅課程及「初級日語」、「初級韓語」等興趣選修實踐課程，培養多元文化、國際視野之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國際事務處 ●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處「學生大使」或「國際學友 buddy-system」計畫，培養與國際人士交流經驗與友誼。 ● 鼓勵學生擔任校、院或系所所舉辦國際會議工作人員，培養與國際專業人士交流經驗。 ●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處或院舉辦的「I-corner」活動，透過語言交換提昇使用英語的能力。 ● 鼓勵學生參加國際處舉辦的活動（如「國際文化週」）或其他由國際學生會所舉辦的系列活動，增加與本校國際生互動的機會。 ● 鼓勵學生選修本校教師開設的赴海外授課課程，增加國際旅行及海外親身觀察的經驗。 ● 鼓勵學生赴姊妹校進行交流。舉辦 Exchange & Study Abroad Fair，邀請駐台教育中心及國外學校代表辦理說明會，並提供獎學金來鼓勵學生出國交換與研修，包含國際交換學生計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	---------------	---	--

		畫、海外研修計畫、與雙聯學位計畫等。 ● 鼓勵研究生積極申請校內外國際研討會補助，參與國際研討會，從國際各地學者的角度，討論所研究的課題。 ● 鼓勵學生協辦校內及校外各類型的國際研討會與國際比賽，增加自己與外國人交流的機會 各系所 ● 系所課程可安排與國外學校同步視訊上課，以增加國際觀，擴展不同文化視野。 ● 了解多元文化 ● 全球化學習 ● 時事議題之關注力	
促進五育均衡	8.合作與領導能力	教務處 ● 補助辦理「西灣大師學生論壇」，邀請不同領域領導者分享經驗。 學務處 ● 社團志工 ● 陽光青年培育計畫 ● 鐵人三項接力賽 ● 希望天使志工服務隊 ● 學生領導力培育認證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補助學生團隊舉辦活動 ● 研究生 EQ 成長團體 通識中心 ● 開設「領導與溝通」通識博雅課程及「服務學習」、「從領導統御談人性」、「從名將談領導」等興趣選修實踐課程，培養團隊合作之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各系所 ● 系所課程設計強調合作之能力 ● 實踐力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9.山海胸襟 與自然情懷	教務處 ● 持續補助通識潛水與風帆課程。 ● 持續補助攀岩專業技巧講習及專業證照培訓。 ● 辦理柴山生物導覽。 ● 出版柴山生物導覽及中山校園海洋生物專書。 學務處 ● 陽光新鮮樂遊會的「艷陽下清新開唱」 ● 校園跳蚤市場 ● 擴大舉行與山海特色有關之競賽，如鐵人三項競賽、西子灣帆船比賽等 通識中心 ● 開設「環境倫理」、「物質科學」、「地球科學」、「環境科學」、「水資源與環境保育」、「海洋科學」、「台灣海岸環境」、「海洋環境與未來」、「現今科技與社會」、「通識專題講座：人與地球關懷」等通識博雅課程及山海特色之「游泳」、「帆船」、「潛水」、「攀岩」、「射箭」、「體適能」等運動與健康實踐課程，培養冒險挑戰、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等基本核心能力與素養。 各系所 ● 冒險挑戰的精神	● 透過 e-portfolio 建立「核心能力認證平台」，以整合各單位相關課程、活動、競賽等機制，並成立「核心能力認證委員會」，針對各單位規劃之機制進行認證。
--	--------------------------------	---	--

第十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乙種，
請 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 98 年 6 月 15 日簽陳、98 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決議暨 98 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訂定理由：

為使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教學、研究工作，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兼顧教師兼職兼課適法妥當，擬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要點」、「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公務員服務法」及參酌 5 年 500 億大學校外兼課規定，特新訂本要點，另廢止「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三、訂定重點：

人事室於 98 年 1 月 7 日召開 98 年度第 1 次人事協調會議，邀集秘書室、教務處、總務處及研發處等單位研商，擬具本草案，並提送同年 9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及同年 10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討論。其要點重點臚列如下：

（一）法源。（第 1 點）

壹、兼課規定

（二）兼課定義。（第 2 點）

（三）校外兼課程序。（第 3 點）

（四）兼課限制。（第 4 點）

（五）不得在校外兼課情形。（第 5 點）

貳、兼職一般規定

（六）兼職定義及兼職單位。（第 6 點）

（七）兼職程序。（第 7 點）

（八）教師不得兼任職務。（第 8 點）

- (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第 9 點)
- (十) 教師兼職之時數限制。(第 10 點)
- (十一) 兼職酬勞額度及發放方式規定。(第 11 點)
- (十二) 不予核准及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之情形。(第 12 點)

參、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特別規定

- (十三)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限制。(第 13 點)
- (十四) 兼職營利事業之申辦程序。(第 14 點)
- (十五) 學校指派兼職規定。(第 15 點)
- (十六)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與本校訂定合作契約與回饋規定。(第 16 點)
- (十七) 回饋金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第 17 點)
- (十八) 教師兼職違反契約規範之責任。(第 18 點)
- (十九) 教師兼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之處理及限制。(第 19 點)

肆、附則

- (二十) 未經本校同意即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提三級教評會審議。(第 20 點)
- (二十一) 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21 點)
- (二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第 22 點)
- (二十三)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第 23 點)

四、檢附上揭要點(草案)暨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課兼職處理要點（草案）

一、（法源）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教師專心教學及研究工作，並配合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壹、兼課規定

二、（兼課定義）

本要點所稱兼課，指各大專院校因教學需要，商請本校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約聘教學人員，以部分時間至該校兼任特定課程之授課，兼課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

三、（兼課之相關程序）

校外兼課應由對方學校致函本校徵得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課。

四、（兼課之相關限制）

本校教師校外兼課及校內超支鐘點之核計，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之規定辦理。

五、（規定不得在校外兼課之情形）

為免影響教師在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有下列各項之一者，不得在校外兼課：

- （一）擔任與其在本校所任課程性質不相近之科目者。
- （二）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條件式通過或未通過者。
- （三）初聘二年內者，但兼課學校為原任職學校者，初聘第一年不在此限。
- （四）兼課前二年未有國科會計畫者。
- （五）初（再）任兼行政職務第一年者。
- （六）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前項各款如因情況特殊經簽奉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貳、兼職一般規定

六、（兼職定義及兼職單位）

本要點所稱兼職，指本校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至下列機關（構）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之職務，兼職期間其本職仍應繼續執行者。

-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行政法人。
-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 2.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 3.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 4.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與本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本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七、 (兼職程序)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經系（所）主管、院長及校長同意後，始得前往兼職。另兼職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八、 (教師兼職之其他限制)

教師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

專任教師不得經營商業或投資營利事業，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投資於股份有限公司為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十、 (教師兼職之時數限制)

教師兼職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十一、 (兼職酬勞及發放方式之規定)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方式，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兼職酬勞一律由本校轉發，不得由兼職機關（構）直接支給。但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兼職費，並經兼職機關於支付後函知本校者，不在此限。

十二、 (兼職不予核准及廢止之條件)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依規定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 有本校規定不得在校外兼課情形之一者。
- (二)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 (三)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 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 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 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 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 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參、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特別規定

十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之限制）

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校外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不得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十四、（至營利事業兼職之申辦程序）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校長核可。

十五、（學校指派兼職規定）

本校與營利事業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合約指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十六、（訂立合作契約與回饋規定）

教師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期間超過半年者，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

- (一) 兼職營利事業機構一般性職務（含擔任研發顧問）：回饋方式係以學術回饋金、或捐贈等值之公司股票、或提供等額之獎助學金等方式，擇一為之，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
- (二) 兼職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回饋條款由本校、兼職教師及營利事業三方議定之。

前項合作契約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另定之。

十七、（回饋金運用方式）

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依本要點所繳納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計算及收取後，作為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十八、（教師兼職違反契約規範之責任）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應受本要點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十九、（規定兼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之處理及限制）

兼職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其施行細則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肆、附則

二十、（未經同意而兼職兼課者之處理）

未經本校同意在校外兼職、兼課者，應提系（所）、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二十一、（研究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研究人員之兼職兼課，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二、（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三、（訂定程序）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五六四六四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台人(一)字第○九三○○九九七四二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台人(一)字第○九四○一三四八八六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四日台人(一)字第○九六○○九七四八〇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台人(一)字第○九八○○九二五六五〇號令修正

一、教育部為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第四點及第十點規定。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前項第四款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為限。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擔任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或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不在此限。

（二）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本原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七日修正實施前，已依修正前規定兼任獨立監察人職務者，得繼續兼任至已報准之任期止。

五、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六、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七、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八、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

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九、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 (十)有危害教師安全或健康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教師依第三點第四款規定至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其收取辦法，由各校定之。

十一、各級學校依據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名 稱：公務員兼任非營利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許可辦法（民國 85 年 08 月 29 日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受有報酬職務者（以下簡稱兼職），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許可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或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而言。
本辦法所稱受有報酬，指兼任前項職務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
- 第 4 條 公務員之兼職應於事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申請許可。機關首長應向上級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兼職之事業或團體名稱。
二、兼職之事業或團體設立之法令依據及其立案或登記機關。
三、兼職之職稱、工作項目及期間。
四、兼職之工作時間。
五、兼職之報酬。
六、其他兼職情形。
前項申請書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 第 5 條 公務員之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一、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二、有損機關或公務員形象之虞者。
三、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者。
四、有營私舞弊之虞者。
五、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者。
六、有利用政府機關之公物或支用公款之虞者。
七、有違反行政中立規定之虞者。
八、有危害公務員安全或健康之虞者。
九、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者。
前項情形，各主管機關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如發現有前條情事或虛偽不實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
- 第 7 條 公務員之兼職經許可後，於期滿續兼或本兼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 第 8 條 公務員在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有兼職者，仍應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始得繼續兼任。
- 第 9 條 各機關人事單位對本機關人員及所屬機關首長之兼職情形，每年應定期檢查及統計並列冊。
-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員服務法 (民國 89 年 07 月 19 日 修正)

- 第 13 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國立中山大學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準則

92.12.05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鼓勵教師積極投入研發，貢獻智慧成果，並兼顧學生受教權，特訂定本準則。
- 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營利事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適用本準則辦理。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本準則至營利事業機構兼職。
- 第三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其在營利事業所任職務應與其在本校任教科目或其研究領域、專業知能相關。
- 第四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應由當事人簽陳提出或由營利事業來函申辦，經所屬系（所）、中心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院長（中心主任）、校長核可。
- 本校與營利事業就科學技術研究成果訂定技術移轉合約者，得由校長依合約指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該營利事業兼職。

第二章 兼 職

- 第五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職務，以研究成果或所獲資訊推廣應用於產業或以專業知識技術提供諮詢指導，日間每週不得超過八小時。
- 第六條 教師兼任營利事業職務，其授課時數仍應符合本校基本規定，不得影響本職工作。
- 兼職數目除法規（含章程）所明訂之當然兼職者外，專任教師兼任公、民營事業機構董、監事職務（含財團法人）或其他實際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合計以不超過二個為限。
- 第七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不得至營利事業兼職。
- 第八條 營利事業聘請本校教師兼職，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契約並約定回饋條款：
- 一、 兼職營利事業機構一般性職務（含擔任研發顧問）：回饋方式係以本校專任教授及副教授月俸薪資平均值為基數，乘以每週兼職時數所佔公務人員每週工作時數之比例，再乘一定參數（0.5 以上）之回饋金、或捐贈等值之公司股票、或提供等額之獎助學金等方式，擇一為之。參數之訂定由本校、兼職教師及該營利事業三方議定之。
 - 二、 兼職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職務：回饋條款由本校、兼職教師及營利事業三方議定之。

第三章 回饋金運用

- 第九條 營利事業依本準則所繳納之回饋金，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統一計算及收取後，作為統籌運用於校務發展，並依法納入校務基金支配、管理。
- 第十條 以捐贈公司股票為回饋者，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 第十一條 回饋金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之比例分配使用。

第四章 附 則

-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校方如有具體事實認定影響本職教學工作時，得隨時要求其終止兼職。
- 第十三條 本準則公布施行時已兼職營利事業，未辦理簽訂合作契約及約定回饋條款者，不溯及既往，但兼職期滿，辦理延長時，應適用本準則辦理。
- 第十四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應受本準則及法律契約之規範，若兼職期間其於兼職職務涉及法律上責任與義務，由兼職教師自負其責。
- 第十五條 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期間，如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行為，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依相關法令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理。
-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內其他國立大學校外兼課規定

97.11.4

校名	法規名稱	不得兼課之規定
台灣大學	專任教師校外兼課要點 (行政會議通過)	1.兼課課程性質不同 2.專科(含)以下學校 3.新進教師(前一學期無基本授課時數者) 4.助理教授到校二年內經核准減免授課時數者 5.最近一次評估不通過者 6.違反本校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成功大學	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校務會議通過)	1.初聘二年內 2.兼行政職務者 3.前學年在校內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
清華大學	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 (校務會議通過)	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交通大學	無	
中央大學	教師校外兼課、兼職處理要點 (行政、校務會議)	1.兼行政職務者 2.未達本校規定授課時數者 3.兼課課程性質不同 4.專科(含)以下學校 5.現職為助教者
陽明大學	專任教師兼職(課)審核原則	
中興大學	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審核原則 (行政會議通過)	
政治大學	無	

- 1.表列8校中，交大及政大二校無單獨兼職兼課之相關規定，除台大以外各校均將兼職兼課合併訂於一要點內。
- 2.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八條規定各校教師兼課每週4小時為限。
- 3.各校辦理教師兼課業務單位均為人事室。

註：本調查表係由教務處提供。

第十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擬修正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院長遴選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原有之「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規定，各學院院長之產生係由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經全院教師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後，再由校長就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圈選一人擔任院長。(附件 1)
- 二、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刪除各學院院長產生程序中之全院教師票選步驟。
- 三、嗣後歷經數次細部修改，原辦法更名為「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附件 2)
- 四、擬修正上述要點第三條第一款院長遴選產生程序，使其與第二款系所主管產生之程序一致，恢復全院教師藉由票選對院長候選人表達意見之機會，修正該條文為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由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附件 4)
- 五、檢附原「本校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附件 1)、「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附件 2)、「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3)、「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修正草案(附件 4)。

決議：

提案人：

郭志文
郭英耀

林煥祥 陳日亮
林金亮 朱昌國
郭英耀 郭志文 王錦欽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產生及任期實施要點

87.9.25 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16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311009 號函核定
92.10.3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6.4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校長授權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送請校長提名一至三名，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後，再由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

(二) 各學系主任、各單獨設立研究所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組組長：由該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授權該學系（所、組）自行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送請該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提名一至三名，經該學系（所、組）召開會議，以無記名連記方式票選後，再由該學院院長（中心主任）送請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提名人及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重新遴選及提名。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院（中心、系、所、組）會議得就具候選資格之專任教師票選之，並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提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四、新成立之院、系（所、組）或中心主管，由校長遴選教授兼任之。惟學院如有其隸屬系所時，亦得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
- 五、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置之各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之。惟各學院附設之中心主任，得由院長推荐該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兼之。
前項各中心置有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編制時，由校長比照第三條規定辦理遴選事宜。未置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者，校長得委由相關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再聘兼之。

-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學期中聘兼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 七、選舉及相關細則，由各院、中心、系（所、組）自行訂定，並經各院、中心、系（所、組）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96.10.2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 (二)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三)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一) 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 (二)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 (三)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

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u>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由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u> <u>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u>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恢復由教師投票之程序，與系所主管遴選之程序一致

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主管，係指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所設置之學術單位主管。
- 三、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 (一) 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經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召開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由校長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圈選一人聘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二) 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 (三)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前項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系主任（所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四、新成立之學院院長、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主管得聘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整併之院、系（所），視同新成立之院、系（所），其主管之遴選，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 (四) 所屬系、所總數達 6 個以上；

(五) 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 70 人以上；

(六) 所屬在籍學生數達 1200 人以上。

各學院如同時符合上列三條件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職務加給由該院自行負擔。

六、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以溯至當學期起（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計算。

七、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於第一任任期屆滿辦理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第三點規定程序辦理。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八、各級學術主管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或基於校務推展配合之需要，本校得不予聘請兼任之。

九、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主管遴選相關事宜，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系（所）依本實施要點自行訂定，經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師評鑑指標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 118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廢除教學意見調查全校排名，故教師評鑑指標表作以下修正。

(一) 教學部分之教學成效原為「在校生平均 5 年教學意見調查全院排名」修正為「在校生平均 5 年教學意見調查滿意之平均分數」，全校所有課程皆納入採計。

(A21)

(二) 教學部分之授課情形擬修正為自 97 學年度起，改由評鑑委員依照課程資訊給分。(A22，註 4)

二、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教學意見調查表由五點量表改為七點量表，故教師評鑑指標表配合作以下修正。

(一) 原註 3「教學意見調查佔全院的比例」擬修正為：
(A21，註 3)

1.96 學年度起，教學意見調查表為七點量表，轉換為五點量表後計算。

2.取五年平均值後，減 3 乘以 5 計算。

(二) 原表一「授課情形」欄位配合目前現況作修正，並增加註解「96 學年度前，教學評量分數為五點量表；96 學年度(含)以後，為七點量表。」

三、依據本校 96 學年度第三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決議教學意見調查實施對象為全校課程，故原註 5 擬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獨立學系教師或講師，A21-

A22-A23 的配分變更為 **10-60-0**」

- 四、為將教師支援專業服務課程納入服務學習課程，故原表四支援校院系所之教學貢獻，其中子項目「開設服務學習課程」擬增加「含專業服務課程」之字樣。
- 五、檢附修正對照表、教師評鑑指標表（草案）、教師評鑑表、教學評量區段分數等資料。
- 六、本案業提 98 年 12 月 15 日第 32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會議記錄陳核中）。

決議：本案延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國立中山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出席人員：

【出席】

楊弘敦校長、翁金輅學術副校長、吳欽杉行政副校長、蔡秀芬教務長、李清潭學務長、李賢華總務長、黃志青研發長、印永翔國際長、楊昌彪處長(王美惠秘書代)、張玉山主任秘書、李美文院長、廖宏昌教授、張錦忠副教授、孫小玉教授、翁佳芬教授、應廣儀副教授、殷偉芳副教授、鄭英耀中心主任(游明輝組長代)、林煥祥教授、洪文俊院長、陳國美教授、劉仲康教授、陳錦翠教授、羅夢娜教授、黃毅青教授、光灼華院長(陳英忠副院長代)、郭志文教授、許蒼嶺教授、黃義佑副教授、李貫銘助理教授、陳康興教授、賴威光教授、陳明教授、甘德新教授、李志鵬副教授、吳仁和院長、趙平宜教授、葉淑娟教授、梁慧玫副教授、黃北豪副教授、陳月霞教授、范瑞珠講師、陳世哲教授、林全信教授、張揚祺副教授、林慧玲教授、莫顯蕎教授、魏瑞昌助理教授、林文程院長(曾國祥教授代)、翁嘉禧副教授、曾國祥教授、洪瑞兒副教授、丁湘蘭秘書、徐茹絹助教、薛祺雲先生、張錦昌先生、賴怡潔同學、王孝恆同學、吳律德同學、陳怡偉同學

【列席】

翁金輅講座、黃北豪處長、黃心雅中心主任(張靜琪組長代)、李朝政人事主任、傅素瑛會計主任、趙大衛校長、王儀君主任、陳英忠主任、陳世哲主任、徐守德主任委員、林根煌主任、蔡東裕組長